

中国古代梦文化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Dream Culture

杨健民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古代梦文化史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Dream Culture

杨健民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梦文化史 / 杨健民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97-8376-4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梦-文化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B84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76204号

中国古代梦文化史

著 者 / 杨健民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263千字

版 次 / 2015年12月第1版 2015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376-4

定 价 / 7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神灵崇拜与梦的神性化

- 第一节 初民的梦魂观念.....1
- 第二节 原始信仰的神灵崇拜.....6
- 第三节 梦的神性与梦神话.....10

第二章 殷商时期的人神沟通之梦

- 第一节 “梦”字的出现与“殷人尚鬼”的文化心理.....15
- 第二节 人神沟通：武丁梦得传说.....19
- 第三节 殷卜辞的梦兆记载与占梦方式.....24

第三章 周代占梦术的发展及其政治功能

- 第一节 占梦官的设置与周人的占梦方式.....28
- 第二节 梦占作为特殊的政治语言.....36

第四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梦象与梦占语言

- 第一节 “道”的观念与老庄论梦.....44
- 第二节 《左传》记梦的梦象类型及占梦特点.....52
- 第三节 “逐于智谋”的嬗变与浪漫情调的勃发.....66

第五章 两汉时期的梦迷信及其批判

第一节 天人感应的神话与谶纬神学的迷信	76
第二节 王充的“梦之精神”与王符的“十梦”之说	82
第三节 汉赋的记梦之作与史传作品中的梦例	91

第六章 魏晋南北朝的梦学理论与宗教梦说

第一节 形神二元论与范缜的神灭论梦学观念	104
第二节 作为“魏晋方技”的占梦迷信	111
第三节 道教和佛教对于梦兆迷信的利用与渗透	124
第四节 《列子》的梦学观念及其梦寓言	134

第七章 唐代的君主梦与记梦文学

第一节 武则天的鸚鵡梦与唐太宗梦见贤臣	142
第二节 政治野心之梦与风流才情之梦	149
第三节 唐代文学与梦	158

第八章 理学思想笼罩下的宋代梦文化

第一节 从张载到二程的“气”一元论梦学	171
第二节 朱熹的“神蛰”观念及其理学色彩	181
第三节 文学家的梦学观念与记梦文学	191
附录：元诗和元曲中的梦境描写	208

第九章 明清梦学理论的突破与梦文学的发展

第一节 梦因学理论的历史性突破	219
第二节 陈士元的占梦理论与方以智的“醒制卧逸”说	235
第三节 熊伯龙的梦论以及梦验问题	246
第四节 文人的祈梦风气与记梦笔记	252
第五节 明清小说与戏曲写梦	268

后 记	278
-----------	-----



第一章 神灵崇拜与梦的神性化

第一节 初民的梦魂观念

梦魂观念，是古代先民们极为幼稚和愚昧的一种对于梦幻的意识。对于初民来说，梦幻是一种极为神秘的现象，由于它的来源和形态无法认识，他们便借助原始思维，把梦和灵魂联系在一起，用一种虔诚的迷妄的心理去解释和领悟梦幻现象，认为人的灵魂离身而外游，便成为了梦，而灵魂外游直接受到鬼神指使和通引，是一种“神启”。所以，梦中所出现的情境和形象，都是鬼神的安排，体现着鬼神的旨意。这种观念的流传，使得后人对梦怀有一种特别的神秘感，从而导致梦幻迷信的产生。

对于灵魂，初民并没有留下文字材料。初民们究竟怎样把梦同灵魂联系在一起，现在也无法找到直接的证据。但是，如果从原始人的智力水平上去推测，或者从后人继承上古并加以发展了的灵魂观念来看，我们不难推想出初民心目中的灵魂的样子。例如《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心之精爽，是谓魂魄。魂魄去之，（人）何以能久？”《说文》：“魂，阳气也”；“魄，阴气也”。《抱朴子·论仙》：“魂魄分去则人病，尽去则人死。”如此等等，我们约略可以揣摩出古代先民们对于灵魂的最初的观念。

原始民族的宗教习俗究竟能够为我们提供哪些“活化石”呢？斯宾塞认为，“一切宗教的原初形式乃是邀宠于死去的祖先，他们被设想为仍然



存在，并有能力对其子孙进行或善或恶的活动”^①。这实际上是一种“尸体崇拜”现象，也是古代信仰的原始形态。原始人保存尸体，最初与崇拜毫无关系，因为他们认为垂死和死亡是一种睡眠。现代原始民族把死者说成是“睡觉”，其起源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古代。例如，我国东北、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的鄂温克人在杀食熊的时候，把死熊说成“睡觉了”。墨西哥的狩猎部族在打死鹿之后说：“休息吧，老兄！”当灵魂观念产生之后，人们保存尸体便是因为它与灵魂的存在有着密切的关联。这也就是“万物有灵论”的起源。

实际上，“万物有灵论”离不开初民的梦魂观念。恩格斯曾经根据北美原始人的材料，对于初民的梦魂观念作了如下的分析：

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在蒙昧人和低级野蛮人中间，现在还流行着这样一种观念：梦中出现的人的形象是暂时离开肉体的灵魂；因而现实的人要对自己出现于他人梦中时针对做梦者而采取的行为负责……）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②

从恩格斯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原始人是把精神现象和物质现象分离开来看待的。他们认为人出生时，“灵魂”就居住在身体里，控制着身体的活动。当他们躺在洞穴里睡眠时，尽管肉体并没有离开洞穴，可是“灵魂”却不安分守己，而暂时走出人体，离开它的住所外游了，于是人就做梦，当它回来时，人也就醒过来了。对于这种现象，王充后来在《论衡》中转述道：“人之梦也，占者谓之魂行。”^③“魂行”便必有所遇，或遇见人，

① 斯宾塞：《第一原理》，第158~159页。

②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23页。

③ 王充：《论衡·纪妖》。

或遇见物。魂如果上天，就会碰见上帝，即所谓“梦见帝，是魂之上天也”^①。再后来的梦书对此更有明确的描述：

梦者象也，精气动也；魂魄离身，神来往也；阴阳感成，吉凶验也。……梦者告也，告其形也。……魂出游〔而〕身独在；心所思念〔而〕忘身也。受天神戒，还告人也。^②

按照初民的想象，人做梦时灵魂可以自由活动，例如出外狩猎，等等。这时，梦中在外狩猎的那个自身，便不是躺在洞穴里那个有肉体的自身，而是一个无肉体的自身或者是不受自己肉体束缚的自身。当然，原始人肯定也会在梦中遇见他们那些已经死去的亲人，亲人的尸体早已被掩埋，甚至早已腐烂，但是他们所梦见，就不是亲人的原来的肉身，而是一种无肉身的、不受肉体束缚的亲人。这就是“灵魂”。原来，原始人在梦中去野外狩猎，或者在梦中看见死去的亲人，全靠了“灵魂”的作用。所以原始人认为如果灵魂不离身，人就不会入睡做梦。有时候入睡却不做梦，则是因为灵魂在外游时没有遇见什么东西。原始人通过对梦的思考，形成了这样一种梦魂的观念，由此和其他的灵魂观念一道，产生了“万物有灵论”。普列汉诺夫说：“原始人的知识非常贫乏，他是‘根据自己来判断’的，他把自然现象都说成一些有意识的力量的敌意的行为。这就是万物有灵论的起源。”^③

中国古代先民对自身活动的认识，基本上是以神灵观念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种神灵观念的形式包含着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灵魂，二是梦魂，三是鬼魂。我国东北的赫哲族人就认为人有三个灵魂：一是生命的灵魂，它赋予人们以生命，同人的生命共始终；二是观念的灵魂，即梦魂，使人在梦中离开肉体；三是转生的灵魂，主宰人们的投胎和来世的转生。

① 王充：《论衡·纪妖》。

② 转引自《太平御览》卷397。

③ 普列汉诺夫：《没有地址的信》，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第120页。



在这里，梦魂作为一种观念的灵魂，它在离开人的肉体后，同别的灵魂相接触，产生了梦中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狩猎、喝酒以及和死去的祖先相遇。由此，初民们往往把梦象看作神灵或祖先对梦者的一种启示，它对于梦者具有了预兆的意义，正如一位人类学者说的：“梦之于野蛮人，如同圣经之于我们一样，梦乃是神启的源泉。”^①所以，在赫哲人看来，梦见喝酒得钱，就预示着狩猎会满载而归；梦见骑马行走，则预示着狩猎空手而返。^②

在初民的神灵观念中，灵魂、梦魂和鬼魂是以不同层次的面目出现的。灵魂观既是最早的生死观，也是发生形态的灵性观念。原始人无法正确认识生与死的区别，把生解释为一切运动着的事物的特征，把死解释为这些事物的静止，进而按照人的生命活动的性质去理解生物界乃至各种生物。梦魂观是一种成熟形态的神灵观念。如同无法解释生与死一样，原始人同样不能理解睡眠、梦境及幻觉这些生理心理现象，就把梦幻中的自我看作第二自我，进而认为一切事物都有一个第二自我，并赋予这个第二自我以某种超人的特性。泰勒说过，古代野蛮人哲学家观察了梦和幻觉，认为它们“是身体的映象或者它的第二个‘我’”^③。鬼魂观是一种高级形态的灵性观念。在这里，原始人已经有了灵魂脱体的意识，他们认为鬼魂是一种独立的个体，可以单独存在和活动，由鬼魂可以构造人类社会的另一世界的影像，这也就是万物有灵论所结晶出来的那一批人神。

上述三个层次的神灵观念，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原始人都承认灵魂是可以转移的，可以从人的肉身里脱离出来，并在不自觉的虚构（即集体无意识）下，将一切化装起来。即便是做梦，也要“把不愿意彰显究明的意识化装起来”^④。这也就是列维-布留尔所说的，原始人“首先把梦看成是一种实在的知觉，这知觉是如此确实可靠，竟与清醒时不知不觉一样”^⑤，

① 转引自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5，第49页。

② 参见覃光广等《中国少数民族宗教概览》上册，中央民族学院科研处，1982，第17页。

③ 转引自《原始思维》，第73页。

④ 乐蘅军：《古典小说散论·中国原始变形神话试探》，台北：纯文学出版社，1976，第27页。

⑤ 《原始思维》，第48页。

这就是“化装”后的成果。列维-布留尔进而举例说明，在澳大利亚，土人有时候梦见有人抓住了他的头发或者其他什么，一句话，抓住了属于他所有的什么东西；这种梦如果重复做了几次，他就会信以为真，并告诉他的朋友：他如此经常梦见的“那个人”大概手里掌握了属于他所有的什么东西。在梦中体验的东西，如同在清醒时见到的东西一样是实在的，这种梦的实在性，对于原始人来说，就是一种经过了意识的“化装”而产生的第二个自我。他们承认灵魂的转移，但不一定承认他们是在做梦。所以，古代先民的梦魂观念是一种实在的知觉，它与灵魂之一的影子具有不同的性质。影子是神秘知觉。格罗特指出，中国人对于影子也有一种谨慎，“在棺材快要盖上盖的那一刻，大部分在场的人，如果他们不是至亲，都要稍稍退后几步；或者甚至退到耳房里去，因为如果一个人的影子被棺材盖住了，这对他的健康是十分有害的，对他的运气也有损”^①。列维-布留尔在援引格罗特的话时认为，“中国人拥有与生命和可能实体的一切属性互渗的影子的神秘知觉，他们不能把影子想象成简单的‘光的否定’”^②。这说明，古代先民的梦魂观念之所以比灵魂观念成熟了一大步，在于他们从灵魂（影子）的“神秘的知觉”里，看出了梦魂所具有的“实在的知觉”。所以，原始人十分信赖自己的梦，把在梦中见到的东西与在清醒时见到的东西放在同等地位上看待。

正因如此，古代先民们注意到可以借助梦获得某种预见或启示，“在他们看来，梦又主要是未来的预见，是与精灵、灵魂、神的交往……他们完全相信他们在梦里见到的那一切的实在性”，因为“梦被认为是神为了把自己的意志通知人们而最常用的方法……梦常常被认为是精灵的命令”。^③所以，在古代契洛基人那里，存在着这样一种风俗：人要是梦见自己被蛇咬了，就应当受到真正被蛇咬时所施行的那种治疗。因为梦见被蛇咬，在“实在的知觉”看来就是“蛇妖”咬了他。如果不这样做，他的

① 转引自《原始思维》，第46页。

② 《原始思维》，第47页。

③ 《原始思维》，第48、49页。

身上就会起一种被蛇咬伤后所出现的浮肿和溃疡，尽管这也许只是在几年以后才可能出现的事。这就是梦所赋予他的某种预见和启示。《原始思维》里还援引了这样一件事：一个战士梦见他在战斗中被俘，为了预防那噩梦向他预示的命运，他醒来后就把朋友叫到一起，央求他们像对待敌人一样对待他。于是，朋友们向他猛扑过去，扒去他的衣服，把他捆绑起来，吆喝着连打带骂地拖着他游街，甚至在结束时强使他走上断头台。他以为这样做就能帮助他消除灾难，而这种灾难正是梦象所给予的一种“实在的”启示。

当然，梦魂观念本身并不能等同于梦兆，它仅仅是梦兆迷信的思想基础。倘若按照灵魂观——梦魂观——鬼魂观这个三段格式去看待原始人的灵性观念的发展的话，只有把梦魂观与比它更高级的鬼魂观（也即鬼神观念）结合起来，把梦看作神灵或鬼魂对梦者的启示，才能出现梦兆迷信。因为在初民看来，作为第二自我的梦魂，总是在冥冥之中受到一种超自然物的力量的支配。这个力量便是鬼魂，便是神灵。这也就是古代赫哲族人所认为的，灵魂的活动（包括做梦）当然要由神灵来支配，因为灵魂是神灵所给予的。这样，梦兆迷信就不是孤立的行为，而是与原始信仰的神灵崇拜联系在一起的。

第二节 原始信仰的神灵崇拜

同世界上的许多原始民族一样，我国的古代先民也是在梦魂观念的基础上，以原始信仰的方式崇拜神灵，从而过渡到梦兆迷信的。离开了对原始信仰中的神灵崇拜的研究，关于占梦的起源我们便无从谈起。

作为人类野蛮时代的思想反映，古代神灵之说体现了思想史上前逻辑时代人类的心理意识。人们“对灵性存在物的信仰”^①，来源于人们对梦幻等心理现象的推断而导致的灵魂观念的产生。所以——

^① 丁·哈斯廷斯语，转引自卓新平《宗教起源纵横谈》，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第112页。

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如果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就没有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那个发展阶段出现决不是一种安慰，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命运，并且往往是一种真正的不幸，……通过自然力的人格化，产生了最初的神。^①

恩格斯的这段话告诉我们，在原始人类中，“灵魂不死”并不是宗教上的安慰的需要，而是由普遍的局限性带来的困境：人们不知道已经被认为存在的灵魂在肉体死后究竟怎样了，所以，“灵魂不死”这一感觉最初对原始人类并非吉兆和慰藉，而是给他们带来惶惑和不安。

然而，越是如此，原始人对于“灵魂不死”的追溯就越执着，由此产生了崇拜神灵的原始信仰方式。这有两个因素，一个是原始人的天性，由于认识水平的低下，他们无法正确理解灵魂、梦魂及鬼魂观念；另一个是当时的社会处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说的人类“野蛮时期低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原始人无法正确认识神秘莫测的自然界。正是在这两个因素的作用下，原始人便以神灵崇拜的形式，开始了原始的信仰和造神运动。这正如普列汉诺夫所指出的：“万物有灵论的各种概念的产生都是由于人的天性，不过这些概念的发展和它们对人的社会行为所发生的影响，归根结底都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②

现代人类学的研究成果表明，维持初民基本生活秩序和思想文化秩序有两条途径，一条是由原始信仰所产生的对自然、氏族神灵、祖先和图腾的崇拜所形成的秩序，另一条是依靠血缘辈分的自然序列形成的秩序。初民的社会比哺乳动物的社会更加复杂，就在于它发展出自然、祖先、图腾及神灵崇拜。当时的初民放弃了个体的意志，而以神的意志为意志，但神

①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23~224页。

② 普列汉诺夫：《论艺术》，三联书店，1974，第104页。



并不直接说话，而是通过巫师的启示“告诉”少数人。众生跪在神灵的脚下，他们所自愿服从的，乃是一个人为的彼岸世界。正如荷马所说：“诸神都把他们的意志传给人。”^①所以，在初民生活中，神灵的权力似乎比血缘的权力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因为通过超自然界的设立所形成的合法性的信仰，要比子代对亲代的服从牢固得多。章太炎《国故论衡·原儒》中说：“生民之初，必方士为政。”中国的古代先民就是这样被笼罩在一种神秘的超自然崇拜的氛围之中。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可以理解初民的梦魂观念所导致的神灵崇拜，既是作为原始信仰的一种方式而出现，同时也是作为“神启”的方式使梦兆迷信走向一种文化系统而出现的。

在初民的梦魂观念与神灵崇拜的直接关系这一问题上，初民们并没有为我们留下文字材料或其他方面的证据，这无疑使我们的论证遇到了困难。但无论如何，了解一下初民的包括神灵崇拜在内的原始信仰现象，至少对于我们把握梦兆迷信的思想基础和占梦的起源是有帮助的。

初民在创造属于自己的现实世界的同时，也创造了一个色彩斑斓的神灵的虚幻世界。在那块神秘莫测的领域里，初民寄托着他们对于自然、民族、图腾和祖先等的种种原始信仰。在这个人神重合的境界里，自然信仰是一种在原始人群中首先产生并且必定产生的信仰形式。这是因为人类最初的认识必定是同人类生存问题密切相关的，而人的生存便是依赖于自然物的生存。初民的自然信仰包括了对山和石头的崇拜，对水和火的崇拜，以及对天体的崇拜和对土地的崇拜。氏族信仰主要的是一种姓氏崇拜，在古代先民的理解中，同姓的人都是一位女性祖先的子孙，姓是母系氏族社会有同一血缘关系人的标记。而到了父系氏族社会，血缘关系按父系计算，族中又分裂出“氏”的支族，氏就成了新的男姓氏族首领的标记。图腾信仰是一种既十分原始然而又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因素的信仰，它不仅提出了氏族起源及朦胧的生殖观念问题，而且开始使用了动植物分类的观念，具有初步发展的想象力。初民的图腾形式主要有鸟图腾、蛇图腾、

^① 转引自欧阳仑、王国琪《梦：一种正常的心理现象》，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第10页。

狗图腾、虎图腾以及植物图腾、昆虫图腾和鱼图腾等。从表面上看，图腾信仰在许多方面可以和自然信仰混同，但是从物类的层次及群体的发展历史上说，图腾信仰是比自然信仰更为高级的一种信仰形式。

祖先信仰是沟通原始信仰和后世宗教的一种信仰方式。这种信仰不仅投射给活着的祖辈，而且往往投射给死去的祖先；它不再以简单的灵性观念为存在条件，而是以灵魂观念、鬼魂观念这些灵性观念为存在条件。对于初民来说，祖先信仰仍然是原始信仰的一种方式，也是原始信仰的最后阶段。影响祖先信仰的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从灵魂信仰（梦魂观念）到鬼魂信仰的演变。我们在上一节已经说过，灵魂观则是最早的梦魂观念，它在整个灵性观念的发展中是一种成熟形态的观念，在这种观念的导引下，原始人把梦幻中的自我看作第二自我。而鬼魂观则是高级形态的灵性观念。原始人认为灵魂是一种不灭的、能够离开人体活动的独立的个体，是一种超自然物。所以，鬼魂崇拜所信仰的是作为灵魂化身的超自然体，它按人的现实生活和现实社会关系创造了一个幻想的鬼魂世界。

这样，我们便能够在初民的梦幻世界里找到那种冥冥之中支配着人的灵魂活动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鬼神。初民们最初的梦魂观念只是把梦看作魂游，而不是看作一种梦兆。而当他们的原始信仰进入了鬼魂崇拜的高级层次时，他们才知道，寄居在人体之内的灵魂由于人的做梦的需要，离开了肉体，这便是梦魂之外的鬼神或神灵在支配着人本身。实际上，这种支配包含着鬼神的启示，也就是“神启”，是神为了把自己的意志告诉人们而采用的一种预见性的前兆，也是一种“导引”。所以，我国古代的傩傩族人遇恶梦时要祭“梦鬼”，景颇族人遇恶梦时要“念鬼”，古代印第安人做梦前要斋戒三日，睡时要避开妇女，一人独处。这都说明了做梦时灵魂外游要受到鬼神力量的支配；同时需要有一个宁静的环境和心境，才能在梦中认真地聆听神灵的启示。这种现象，就是梦兆迷信的开始，也是我国古代占梦活动的起源。所谓“帝所通梦引起魂魄之官”^①，说的便是上

① 《楚辞·招魂》注。



帝手下的“掌梦”神对于上帝或其他鬼神的“导引”所采取的注释活动，这种活动使得原始的梦兆迷信转化成了占梦迷信。

第三节 梦的神性与梦神话

在上一节里我们谈到，初民的梦魂观念一旦与神灵信仰联系在一起，神灵就将以比其他的力量更为强大也更为神圣的权力意志，支配着初民的梦幻世界。所以，在远古神话时代，人们认为梦是有神性的，是受到神的安排和管理的，梦游于是被称为“神游”。在敦煌遗书伯 3908 和斯 5900 的《新集周公解梦书》完本序言里，也说：“梦是神游，依附仿佛。”

创造过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河姆渡文化、红山文化等的我国先民们，同世界上一切文化民族一样，“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①。在当时人们的文化观念以及整个社会文化氛围中，关于黄帝、炎帝这两位历史巨人的起源及其历史贡献，除了称之为“人文初祖”之外，还有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将他们神化。今天，我们虽然找不到当时的文字材料，何况当时有没有文字的出现至今仍然是个谜，但是，我们从后世关于这两位人物的传说中，确乎可以看出他们被神化的痕迹。例如，成书于战国末期的《韩非子·十过》就说，黄帝在西泰山之上会合鬼神，各种神祇都自动充当黄帝的侍卫，“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凰复上”。《史记·封禅书》也说：“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鼎即成，有龙垂胡髯，下迎黄帝。黄帝上骑，群臣后宫从上者七十余人，龙乃上去。”所以，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里，开宗明义就把黄帝称为“轩辕”。而对于炎帝，西晋皇甫谧的《帝王世纪》里就说，炎帝之母“游华阳，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②。

由于对黄帝和炎帝的神化，当时的人们就竭力创造出许许多多的有关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59页。

② 《史记·五帝本纪》正文引《帝王世纪》。

他们的神话和传说，这里面自然就包括梦的神话。在黄帝时代，人们究竟能不能用文字记梦和占梦，现在还不能完全地把握，但根据现有的文献资料，我们又确乎可以知道黄帝是中国古代最早运用占梦的人物。尽管汉代流行的托黄帝之名的《黄帝长柳占梦》十一卷，后来已基本亡佚，然而，黄帝所做的几个被后世流传下来的著名的梦，却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其中的华胥之梦，即黄帝梦游华胥氏之国，可以看作被神化了的黄帝所做的中国历史记载上的第一个梦。传说黄帝执位三十年后，由于身体方面的原因，休闲三个月不参政事。一日，黄帝——

昼寝而梦游于华胥氏之国。华胥氏之国在弇州之西，台州之北，不知斯〔离〕齐国几千万里，盖非舟车足力之所及，神游而已。其国无师长，自然而已；其民无嗜欲，自然而已。不知乐生，不知恶死，故无夭殇；不知亲己，不知疏物，故无爱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顺，故无利害。都无所爱惜，都无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热，斫剔无伤痛，指撻无痛痒。乘空如履实，寝虚若处床。云雾不碍其视，雷霆不乱其听，美恶不滑其心，山谷不踬其步，神行而已。黄帝既寤，怡然自得，召天老力牧太山稽，告之曰：朕闲居三月，斋心服形，思有以养身治物之道，弗获其术。疲而睡，所梦若此，今知至道不可以情求矣。朕知之矣，朕得之矣，而不能以告若矣。又二十有八年，天下大治，几若华胥氏之国，而帝登遐，百姓号之，二百余年不辍。^①

黄帝所梦见华胥氏国是个理想国、乌托邦世界。尽管这是一个虚无的国度，然而黄帝下决心治理天下，要使自己的国家变成如同华胥氏国那样神奇而繁荣。黄帝本身已被神化，他所做的梦当然也就被神化到如此神妙的地步，这无疑说明了远古神话时代的神灵对梦魂的主宰，成为占梦的神学根据，使得梦境充满了神性的光辉。此外，《帝王世纪》还记载了黄帝的另一个著名的梦：

^① 《列子·黄帝篇》。



黄帝梦大风吹天下之尘垢皆去，又梦人执千钧之弩驱羊万群。帝寤而叹曰：风为号令，执政者也；垢去土，后在也。天下岂有姓风名后者哉？夫千钧之弩，异力者也；驱羊数万群，能牧民为善者也。天下岂有姓力名牧者哉。于是依二占而求之，得风后于海隅，登以为相；得力牧于大泽，进以为将。黄帝因著占梦经十一卷。^①

在这个传说中，黄帝以占梦得到了风后和力牧两位名臣。从传说本身看，黄帝的时代就有了占梦的行为；并且，从那个时代人们对于梦象的解释水平上，我们还可以看出，黄帝的梦仍然被笼罩在一片浓重的神性光环里，为神灵所支配、所主宰。梦的神秘本质和梦象所包含的神意，在这里是昭然若揭了。

由于被梦象所包含的神意迷惑，当时的人们对于梦是“天神”之所“告”坚信不疑，并且愚昧地认为，梦既然是神的安排，受到神的管理，那么，按照神的旨意就能在梦中和相爱的人幽会，甚至可以在梦中感生受孕。《山海经·中次七经》里记载着这么一件事，炎帝有个女儿名叫瑶姬，死后化为瑶草，“服之媚于人”，说是吃了这种草就可以被人所爱。为了更加明确地指出相爱的人在梦中约会，唐余知古撰的《渚宫旧事》在引古本《山海经》后说道，“媚而服焉，则与梦期”，被人所爱之后还去吃这种草，就可以和相爱的人在梦中幽会了。这就是瑶姬怀梦草而使恋人在梦中相爱的传说。从这里衍生出来的神话，在汉郭宪撰的《洞冥记》里就有如下记载：

有梦草，似蒲，色红，昼缩入地，夜则出，亦名“怀梦”，怀其叶则知梦之吉凶，立验也。帝（汉武帝）思李夫人之容不可得，朔（东方朔）乃献一枝，帝怀之，夜果梦夫人，因改名“怀梦草”。^②

这无疑也是将梦神化以后形成的梦的神话传说。

^① 见《史记·五帝本纪》正义。

^② 郭宪：《洞冥记》卷三。